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7-8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金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少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少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91,272,808.43	4,280,411,502.72	1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6,482,520.95	2,165,983,916.88	0.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8,297,429.16	32.05%	1,272,000,811.32	1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8,157.67	-90.83%	9,032,020.43	-8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1,417.93	-109.49%	2,403,380.39	-9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197,408.28	210.48%	98,451,384.99	14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88.89%	0.06	-7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88.89%	0.06	-7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64%	0.42%	-1.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90.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00,501.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530.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2,040.45	
合计	6,628,640.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0%	72,000,000		质押	7,400,00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6.53%	10,449,000		冻结	2,400,000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	4,64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2,161,500			
白红红	境内自然人	1.02%	1,624,110			
邹盛生	境内自然人	0.56%	892,866		质押	635,200
朱兵	境内自然人	0.51%	817,436			
深圳市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允泰盈富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620,608			
林金锡	境内自然人	0.36%	568,500	426,375		
邹存波	境内自然人	0.31%	500,55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0
林金坤	10,4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9,000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1,500
白红红	1,624,110	人民币普通股	1,624,110
邹盛生	892,866	人民币普通股	892,866
朱兵	817,436	人民币普通股	817,436
深圳市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允泰盈富证券投资基金	620,608	人民币普通股	620,608
邹存波	500,552	人民币普通股	500,552
吴军	4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邹盛生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7,238股;股东白红红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24,110股;股东深圳市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允泰盈富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46,90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67.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购买原材料预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2、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8.4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银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5.51%,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收回招标保证金及贷款保证金所致。

4、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6.17%,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为新建电站及新增客户储备原材料和库存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2.4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随着电站投入,电站项目公司对应增值税留抵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6、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6.0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新增长期借款保证金所致。

7、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0.2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新建电站项目并网验收后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8、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94.3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为电站项目储备的库存组件已安装到电站项目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93.1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全资子公司贵州工厂开始投入建设购买设备预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10、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0.7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好转,营运资金需求加大;同时,公司加大对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入,因此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1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8.91%,主要原因系上期应付票据本期全部到期支付所致。

1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2.1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销售量增长导致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13、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2.9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预收新增客户货款所致。

1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7.4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了上年度预提的年终奖所致。

15、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7.0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新增银行贷款,导致计提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27.5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所致。

17、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1.4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电站项目公司新增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18、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984.9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电站项目公司睢宁亚玛顿开始发电实现收益,从而使得少数股东权益大幅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

1、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29.8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应缴增值税大幅上升及上年同期计入管理税费的税金本期已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

2、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9.7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外销出货量的增加,使得公司运输费用大幅度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增加了超薄双玻组件质量保险费用,从而使得销售费用与去年同期比较大幅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10.9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随着公司电站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融资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应借款利息大幅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30.8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应收款项部分收回所致。

5、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7.99%,主要原因系宁波亚玛顿已纳入报表合并范围,不需再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6、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13.16%,主要原因系:(1)光伏减反玻璃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原片供应厂商陆续进入镀膜玻璃领域,产品销售价格竞争加剧。同时,由于我公司没有原片窑炉必须向原片供应商购买,因此采购成本上升,从而使得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2)公司财务费用及销售费用的大幅度上升,使得公司营业利润进一步下降。

7、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8.67%,主要原因是本期结转了确认不需再支付的供应商货款所致。

8、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43.01%,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了响水扶贫电站项目的扶贫款及增加了雇主全额承担的年终奖个人所得税所致。

9、利润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5.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产品销售毛利下降,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有一定上涨所致。

10、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15.2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利润减少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0.14%,主要原因系产品毛利率下降,再加上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上升幅度较大,利润总额下降,因此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也随之下降。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4.3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回的现金增加及原片玻璃采购本期购买产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0.9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新建电站项目投入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3.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贷款到期还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进展说明

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599.76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贵州普安县楼下 5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江苏徐州丰县耀辉"领跑者"4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新建 1GW 智能化超薄双玻组件项目 》。2017年6月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受理通知。2017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了公告。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7年04月1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	2017年07月1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	2017年09月1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回复的公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股份流通限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股份锁定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自然人股东林金坤	避免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亚玛顿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拥有任何从事与亚玛顿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亚玛顿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玛顿股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玛顿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亚玛顿股份发起人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股东林金坤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亚玛顿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拥有任何从事与亚玛顿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亚玛顿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玛顿股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玛顿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亚玛顿股份发起人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2011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对2009年7月之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承诺如下:亚玛顿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亚玛顿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对于2010年8月之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承诺如下:亚玛顿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亚玛顿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	2011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避免资金占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本人及本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11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	1、现金分配的时间和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孰低原则确定)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017年04月27日	2017-2019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62%	至	29.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50	至	2,20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5.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随着公司太阳能电站项目的陆续并网,电站业务收益增加。二、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安亚玛顿自投产以来运营顺利,订单量充足,盈利状况较好。三、公司四季度超薄双玻组件订单量增加,同时公司加强内控管理,节能降本,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7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7 年7月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7-8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7年10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9日至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9日下午15:00—2017年11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4日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1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5日-1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芹

联系电话:(0519)88880015-8301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3

2、投票简称:"亚玛投票"。

3、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亚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元代表议案一,2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全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结果查询。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附件二: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15: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7-9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审负责人陈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新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陈新女士辞去该职务后将继续任职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新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请新的内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陈新女士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 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7-8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7年10月26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董事长林金锡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林金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 5名董事现场出席,林金锡先生、曾剑伟先生、黄柏达先生、仲鸣兰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10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定于 2017 年11月20日(周一)下午 2: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0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提名人应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 1.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出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出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3.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应选董事人数为限,按照得票多少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半数。否则,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提名人应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7-8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7年10月26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2名监事现场出席,夏小清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7-0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 孙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平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边雨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0,564,617.86	484,967,506.91	3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8,096,268.04	237,141,091.78	110.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501,211.95	40.28%	574,495,405.34	1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01,422.36	52.15%	51,495,781.86	2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91,317.79	58.67%	49,957,341.79	2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787,400.45	203.17%	-29,053,798.99	23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17.65%	0.79	1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17.65%	0.79	1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31.08%	13.45%	-28.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937.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395.8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69,176.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2.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9,042.50	
合计	1,538,440.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2%	34,000,000	34,000,000		
孙震	境内自然人	14.84%	11,186,678	11,186,678		
李素芹	境内自然人	4.51%	3,400,000	3,400,000		
王威	境内自然人	3.61%	2,720,000	2,720,000		
杨平生	境内自然人	1.28%	963,322	963,322		
饶秀丽	境内自然人	1.20%	906,661	906,661		
赵怀东	境内自然人	0.60%	453,322	453,322		
王升	境内自然人	0.60%	453,322	453,322		
陈涛	境内自然人	0.60%	453,322	453,322		
边雨辰	境内自然人	0.53%	396,678	396,67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静易	1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00
文丽乔	1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400
深圳前海引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引力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300
韩涛	1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200
李进祥	11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100
刘法新	11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400
周利华	1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500
高云生	1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
郭瑞容	1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200
张红平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元隆投资是孙震控股的企业,李素芹与孙震为母子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比上年度期末增减变动超过30%的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8,448,125.67	120,580,536.49	31.40%	5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
预付款项	15,641,702.21	6,126,840.82	155.30%	需要预付货款的采购增加
存货	37,229,030.32	23,118,436.34	61.04%	订单增加,公司备货、客户未签收存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27,695,091.92	36,920,422.38	245.87%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短期借款	3,599,999.99	52,041,000.00	-93.08%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1,257,744.64	6,424,184.09	-80.42%	春节订单在上年期末形成较大应付款,今年年初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应付账款	81,560,360.74	118,083,113.03	-30.93%	原因同上
预收款项	5,578,013.43	11,891,447.97	-53.09%	上年期末预收客户春节订单货款,今年年初客户签收转为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12,006,593.75	18,939,718.12	-36.61%	上年度奖金在上年期末计提,今年完成发放
应付利息	5,036.43	157,912.55	-96.81%	借款减少,应付计提的利息也减少。
其他应付款	4,917,500.14	7,384,060.83	-33.40%	报告期支付前期挂账费用
递延收益	3,200,000.00	1,000,000.00	220.00%	本期增加市科委动漫衍生品平台项目(未完成)的补贴。
股本	75,360,000.00	56,520,000.00	33.33%	本期股权募集资金导致。
资本公积	278,416,732.94	69,710,938.54	299.39%	本期股权募集资金导致。
未分配利润	126,028,498.04	92,619,116.18	36.07%	本期盈利增加。

2、年初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利润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876,032.55	3,403,612.23	-74.26%	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同时募集资金到位使银行存款增加,存款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747,142.36	6,211,199.68	-55.77%	上期因子公司亏损清算,资产减值准备较大。
其他收益	754,395.81			由于本期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本期政府补助调整至本科目列报。
营业外收入	43,940.62	363,665.60	-87.92%	由于本期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本期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
营业外支出	30.72	44,606.80	-99.93%	上期存在固定资产报废。

3、年初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431.81	125,761.78	188.98%	本期产品出口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0,571.91	4,296,948.46	97.13%	本期收到的市科委动漫衍生品平台补贴等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54,083.76	23,640,604.38	30.51%	本期业务增加,支付的税费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3,798.99	-8,658,452.42	235.55%	本期支付的货款、税金及职工薪酬付款增加较大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58,000,000.00	-41.38%	上期收回的理财产品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0	69,600,000.00	79.60%	本期使用部分暂时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28,896.29	-13,628,421.57	577.47%	本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增加,且收回金额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840,935.85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53,995.19	91,281,000.00	-91.51%	本期从银行取得借款金额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0,935.98	766,767.46	1439.05%	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费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87,815.31	19,047,099.50	734.18%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530.85	56,764.78	342.28%	本期人民币升值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公司部分高管和核心员工发行不超过总股本2%的限制性股票用于激励。该议案将于11月8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09月28日	www.cninfo.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3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778.83	至	6,532.59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25.0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促销品订单持续增长,且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7-02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娅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7-02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公司现任审计部经理商晓旭因身体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免去商晓旭审计部经理,提名邵云方为新的审计部经理。邵云方具备6年审计行业从业经验,一年半审计经理工作经验,2017年8月加入公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